

2024年度东莞市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民政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相关的民政政策和起草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四）负责全市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五）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审核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统筹开展全市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负责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并会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管理监督，按照市委“两新”工委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东莞市民政局（本级）为正处级财政预算全额供给的行政单位，内设9个职能科室和机关党委（人事科），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行政审批协调和执法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科、老龄工作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决算为本单位本级决算，下属单位单独编制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8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78.4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835.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1.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78.4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66.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7,066.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066.23	总计	60	7,066.2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66.23	7,06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5.83	5,83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68.78	3,56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540.32	2,54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42	4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68.84	96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33.20	93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933.20	93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02.71	1,10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87.71	1,08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1.15	23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90	1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1.25	2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98	15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98	15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98	15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78.42	1,07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78.42	1,07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3.99	7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4.43	334.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66.23	2,692.30	4,373.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5.83	2,540.32	3,295.5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68.78	2,540.32	1,028.46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540.32	2,540.32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	0.00	16.2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42	0.00	43.42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68.84	0.00	968.84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33.20	0.00	933.2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933.20	0.00	933.2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02.71	0.00	1,102.71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87.71	0.00	1,087.71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1.15	0.00	231.15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90	0.00	19.9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1.25	0.00	211.2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98	151.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98	151.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98	151.9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78.42	0.00	1,078.42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78.42	0.00	1,078.4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3.99	0.00	743.99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4.43	0.00	334.4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8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78.4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35.83	5,835.8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1.98	151.9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78.42	0.00	1,078.42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66.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66.23	5,987.82	1,078.4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066.23	总计	64	7,066.23	5,987.82	1,078.4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87.82	2,692.30	3,295.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5.83	2,540.32	3,295.5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68.78	2,540.32	1,028.46
2080201	行政运行	2,540.32	2,540.32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	0.00	16.2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42	0.00	43.4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68.84	0.00	968.84
20810	社会福利	933.20	0.00	933.20
2081004	殡葬	933.20	0.00	933.20
20820	临时救助	1,102.71	0.00	1,102.7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	0.00	1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87.71	0.00	1,087.7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1.15	0.00	231.1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90	0.00	19.9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1.25	0.00	21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98	151.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98	151.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98	151.9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4.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69
30101	基本工资	212.99	30201	办公费	55.53
30102	津贴补贴	1,030.3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59.0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8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91	30207	邮电费	7.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	30211	差旅费	1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6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21	30215	会议费	1.6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9
30302	退休费	395.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5.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9.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5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44.90	公用经费合计		147.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78.42	1,078.42	0.00	1,078.4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078.42	1,078.42	0.00	1,078.42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078.42	1,078.42	0.00	1,078.42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743.99	743.99	0.00	743.99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34.43	334.43	0.00	334.4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70	6.00	13.68	0.00	13.68	6.02	7.42	0.00	5.33	0.00	5.33	2.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7,066.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066.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87.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862.71万元，下降8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自2024年起，“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等项目纳入转移支付，不再由局本级编制决算；二是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等大幅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8.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14.62万元，下降7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自2024年起，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等项目纳入转移支付，不再由局本级编制决算；二是购买社工服务经费大幅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7,066.2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066.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69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06万元，增长1.9%。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4,373.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228.39万元，下降8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自2024年起，“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等项目纳入转移支付，不再由局本级编制决算；二是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购买社工服务经费等大幅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066.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87.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862.71万元，下降8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自2024年起，“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等项目纳入转移支付，不再由局本级编制决算；二是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等大幅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8.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14.62万元，下降7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自2024年起，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等项目纳入转移支付，不再由局本级编制决算；二是购买社工服务经

费大幅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066.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87.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63.15万元，下降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原由局本级承担的“社会工作督导人员补贴”等部分预算资金，已随职能划转至市委社会工作部，相应支出不再纳入局本级决算；二是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部分预算资金进行调剂，前者调剂至下属单位列支，后者用于转移支付项目，相关支出均不再纳入局本级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8.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0.39万元，下降11.5%；主要变动情况：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综合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因实际执行进度未达计划，相关预算不具备支付条件，导致预算未能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7万元的2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4万元，下降4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1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3万元，完成预

算13.68万元的3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4万元，增长1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3万元，完成预算13.68万元的3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4万元，增长1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6.02万元的34.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7万元，下降73.7%。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3万元，占71.7%；公务接待费支出2.1万元，占2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1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3次，

接待人数共141人。主要包括省内及其他省市有关单位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产生的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59万元，下降9.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06.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04.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9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8个，二级项目26个，共涉及资金26,777.66万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12.5%（因评价范围包含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对2024年度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居家养老平安铃安装及服务经费等9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539.5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20.9%（因评价范围包含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2024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安排，我单位无需单独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相关绩效情况统一纳入主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范围。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等项目绩效自评。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87.72万元，执行数为1087.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高质量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通过治疗好转出院人次588人次，救治人员全部符合救治条件，救治及时率100%，做到了发现一例，救治一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满意度调查对象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增加满意度调查对象种类及人数，夯实满

意度调查数据基础。

“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00万元，执行数为10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高质量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共办理“民生微实事”项目1122宗，已覆盖全市各村（社区）。全市32个镇街均开展了“民生微实事”备选项目库登记工作，民生诉求摸底调研覆盖率100%，项目均在时效范围内得到及时办理，真正解决了群众身边的“小急难”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